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能如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4条和第15条的规定，我公司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。

我公司已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。为充分做好该阶段的各项工作，我公司决定于退市整理期结束以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